股票代號：8049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9
四、一百一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25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2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28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35
三、董事持股情形----------39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39
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39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形式：以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 ：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 ：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九十號二十七樓

一、出席 ： 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二、主席 ： 蘇董事長漢傑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審計委員會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三)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四)從事大陸投資情形

五、承認事項：

(一)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案 由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本議事手冊第 5-7 頁)。

案 由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意見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意見報告，請詳附件二(本議事手冊第 8 頁)。

案 由 三：本公司 114 年度之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案，提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及 115.02.25 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114 年度獲利狀況之金額新台幣 281,719,193 元，分派 3%計新台幣 8,451,576 元為董事酬勞及 10.52%計新台幣 29,636,859 元為員工酬勞。
二、本次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方式均以現金為之。

案 由 四：報告大陸投資情形，提請 公鑒。
說　　明：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棠裕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模組之設計、製造及加工	667,510 (USD 21,238)	(2)	661,036 (USD 21,032)	-	-	661,036 (USD 21,032)	9,420 (USD 302)	100.00%	100.00%	9,420 (USD 302)	315,431 (USD 10,036)	-

註1：係依同期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2：係透過SINO ADVANCE INC.及AMPIRE CO.,LTD (B.V.I)轉投資。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61,036 （美金21,032千元）	741,748 （美金23,600千元）	1,429,864 註2

註1：民國一一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31.43；民國一一四年度新台幣對美元之平均匯率為USD1：NTD31.1916。

註2：淨值60%。

承認事項

案 由 一：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三(本議事手冊第 5-7 頁、第 9-24 頁)

決　　議：

案 由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3,007,977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74,780,526 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辦理，擬具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本議事手冊第 25 頁)

(二)本次發放之每股現金股利，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得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發基準日分派之。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 由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　　明：依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變動，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本議事手冊第 26 頁）。

決　　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114 年營業報告書

114 年的全球經濟受到多重因素影響，包括中美貿易戰、美國課徵關稅、地緣政治風險、以及中國經濟持續墜落低迷、整體歐元區 114 年 GDP 增長率成長力道仍不足，其中德國作為歐洲最大經濟體整體的製造業和出口需求下降，以致工業控制用之中小尺寸面板產業成長力道微弱。因歐美市場持續庫存調整，而歐元區營收占比達 60%，故令晶采營運仍持續陷入低潮，以致 114 年營收有所衰退。然而，隧道總有盡頭，預計 115 年起 部分重大案子緩步復甦，也開始下單，緩步復甦幅度預計達 10%以上。整體而言，115 年全球經濟充滿挑戰，即使 TFT-LCD 面板產業需求仍有供過於求之疑慮，但依然存在穩定增長的機會，其關鍵在於美國及歐元區的成長力道，以及科技與產業轉型的速度，次世代的新產品更換需求。

晶采處於中小尺寸工業用面板市場，預計將繼續保持增長。隨着技術的進步和市場需求的增加，中小尺寸面板的應用範圍也在不斷擴大。115 年仍將會是一個值得期待的好年。

總結114年度營收1,310,430仟元較113年度1,322,550仟元，減少12,120仟元，減少幅度為0.92%。114年度毛利率28%與113年度28%相當，雖然營收略減，但產品組合持續優化加上原物料價格亦相對穩定及美元匯率持續強勢之故，產品競爭力依舊強勁。114年度營業淨利200,819仟元較113年度186,028仟元，增加14,791仟元，增加幅度為7.95%。114年度稅前淨利246,368仟元較113年度347,524仟元，減少101,156仟元，減少幅度為29.11%。114年度稅後淨利203,009仟元較113年度295,715仟元，減少92,706仟元，減少幅度為31.35%，114度EPS1.72元較113年度2.5元減少0.78元。

晶采將持續擴展原先銷售通路，本公司致力發展品牌業務。在產品開發及業務拓展，將朝向下述方面推展：

1. 深化與歐美當地知名通路合作產品線，提高晶采品牌在工控模組市場知名度。
2. 深植現有客戶，強化品質管理採取必要行動以維持客戶之信賴度。
3. 增加自有產品客製化程度，提高競爭優勢，精進廠內貼合技術。
4. 優化LCD產品線並增加中大尺寸LCD選擇。
5. 開發Smart panel產品，open frame，IP65防水防塵等整組設計，Rugged display，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增加產品黏著度。
6. 開發更多 Mini LED display尺寸選擇。
7. 開發The Zero-Code HMI Solution。

115 年 TFT-LCD 面板產業雖有供過於求之疑慮，但晶采年度重點會集中在降低成本以因應因中國市場通縮外溢而來的低價競爭，並專注在新產品開發，且目前 B/B 比率逐漸回升至 1:1，但預計終端下單極度謹慎下，預期接單在 115 年第二季底恢復成長動能並逐季成長。

一、11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114 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收達成狀況，及相較於 114 年度營業計畫書所列暨 113 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收之變動情形，請詳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4 年度 營業計畫金額	114 年度 達成金額	達成率 (%)	113 年度 實際金額	年度變動 (%)
液晶顯示模組	1,555,050	1,310,430	84.27	1,322,550	99.08
其　　他	-	-	-	-	-
合　　計	1,555,050	1,310,430	84.27	1,322,550	99.0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收支盈餘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預　　算	實　　際	差　　異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555,050	1,310,430	(244,620)	84.27
營業成本	1,105,018	941,633	(163,385)	85.21
營業毛利	450,032	368,797	(81,235)	81.95
營業毛利率(%)	29	28	(1)	96.55
營業費用	208,775	167,978	(40,797)	80.46
營業淨利(損)	241,257	200,819	(40,438)	83.24
營業外收(支)淨額	54,397	45,549	(8,848)	83.73
稅前淨利	295,654	246,368	(49,286)	83.33
稅後淨利	235,387	203,009	(32,378)	86.24
期末普通股股本(仟股)	118,280	118,280	-	-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股)	1.99	1.72	(0.27)	86.43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實際數	114 年實際數	增(減)變動金額
營業收入	1,322,550	1,310,430	(12,120)
營業成本	958,709	941,633	(17,076)
營業毛利	363,841	368,797	4,956
營業毛利率(%)	28	28	-
營業費用	177,813	167,978	(9,835)
營業外收(支)淨額	161,496	45,549	(115,947)
稅前淨利(損)	347,524	246,368	(101,156)
稅後淨利(損)	295,715	203,009	(92,706)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72	7.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42	8.8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73	16.98
		稅前純益	29.38	20.83
	純益(損)率(%)		22	15
	每股盈餘(元)		2.50	1.7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研發費用	營業收入	所占比例(%)
110 年	30,436	2,025,477	1.50
111 年	35,632	2,421,679	1.47
112 年	38,988	2,088,399	1.87
113 年	34,089	1,322,550	2.58
114 年	32,423	1,310,430	2.4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百一十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寇惠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就前揭書表、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議案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附件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及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來源主係液晶顯示模組之銷貨收入，由於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受到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所影響，致使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收入可能有未被紀錄於正確時點之風險，且收入為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檢查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合約、評估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 選定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二、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評價

有關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五(一)、六(二)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關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評價係採用外部評價專家之評價意見書，因評價涉及外部專家對於評估公允價值假設參數輸入值之主觀判斷，而對權益工具之評價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外部專家之評價意見書，評估專家意見之可靠性及客觀性；
- 向專家查詢瞭解引用之評價方法及採用之關鍵假設、抽樣測試評價意見書所採用之資料來源、重要假設參數輸入值，以及驗算相關數據，必要時取得內部專家之協助，並覆核外部專家報告之結論。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二)及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係包含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與呆滯存貨備抵之提列。淨變現價值及呆滯存貨備抵之提列，係分別依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評估及依據存貨庫齡與歷史經驗發生之損失比例進行提列，故對存貨之評價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既定之存貨跌價提列政策進行；
- 執行抽樣瞭解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及合理性；
-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庫齡分析表，針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存貨餘額之比率與前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整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水準是否適當，以及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存貨庫齡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 一一五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5,408	7	238,692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515,201	19	462,739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十六))	139,755	5	134,485	5
1200	其他應收款	7,311	-	6,10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	-	-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181,104	6	243,018	10
1410	預付款項	3,197	-	2,60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82	-
	流動資產合計	1,032,008	37	1,087,728	4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4,704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985,616	36	768,537	3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400,553	15	402,275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300,081	11	313,944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7,274	-	8,826	-
1780	無形資產	2,368	-	1,5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881	-	8,48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3,414	-	2,544	-
		1,730,891	63	1,506,178	58
	資產總計	**$ 2,762,899**	**100**	**2,593,906**	**100**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95,901	3	100,28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9,099	5	165,705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十二))	81,791	3	91,18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378	1	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3,802	-	5,70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235	1	6,604	-
	流動負債合計	362,206	13	369,494	14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636	-	3,35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3,950	1	13,57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586	1	16,932	1
	負債總計	379,792	14	386,426	15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2,798	43	1,182,798	46
3200	資本公積	31,471	1	31,47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5,815	10	256,243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495,081	18	558,204	21
	保留盈餘合計	780,896	28	814,447	31
3400	其他權益	387,942	14	178,764	7
	權益總計	2,383,107	86	2,207,480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62,899**	**100**	**2,593,906**	**100**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漢傑　　經理人：陳志湧　　會計主管：陳科宏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310,430	100	1,322,5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九)、(十一)、(十二)、(十七)及七)	(974,122)	(74)	(1,000,583)	(76)
	營業毛利	336,308	26	321,967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八)、(九)、(十一)、(十二)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5,289)	(3)	(48,123)	(4)
6200	管理費用	(67,728)	(5)	(71,40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423)	(3)	(34,089)	(2)
	營業費用合計	(145,440)	(11)	(153,614)	(11)
	營業淨利	190,868	15	168,35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十一)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36,616	3	118,443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62)	(1)	16,935	1
7050	財務成本	(275)	-	(37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4,852	1	17,091	1
7100	利息收入	15,633	1	20,05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764	4	172,146	13
7900	稅前淨利	243,632	19	340,499	2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0,623)	(4)	(44,784)	(4)
	本期淨利	203,009	15	295,715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9)	-	(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5,991	17	7,50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5,752	17	7,4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574)	(1)	24,600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574)	(1)	24,60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9,178	16	32,08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2,187**	**31**	**327,795**	**2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2**		**2.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0**		**2.47**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漢傑　　經理人：陳志湧　　會計主管：陳科宏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82,798	31,471	216,126	621,961	838,087	3,036	151,237	(7,589)	146,684	2,199,040
本期淨利	-	-	-	295,715	295,715	-	-	-	-	295,7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600	7,507	(27)	32,080	32,0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5,715	295,715	24,600	7,507	(27)	32,080	327,7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117	(40,11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19,355)	(319,355)	-	-	-	-	(319,355)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82,798	31,471	256,243	558,204	814,447	27,636	158,744	(7,616)	178,764	2,207,480
本期淨利	-	-	-	203,009	203,009	-	-	-	-	203,0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574)	225,991	(239)	209,178	209,1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3,009	203,009	(16,574)	225,991	(239)	209,178	412,1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572	(29,57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36,560)	(236,560)	-	-	-	-	(236,560)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82,798**	**31,471**	**285,815**	**495,081**	**780,896**	**11,062**	**384,735**	**(7,855)**	**387,942**	**2,383,107**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漢傑　　經理人：陳志湧　　會計主管：陳科宏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3,632	340,4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094	25,914
攤銷費用	961	6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96	-
利息費用	275	376
利息收入	(15,633)	(20,053)
股利收入	(30,008)	(103,6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4,852)	(17,091)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8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67	3,5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596)	(110,2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446)	14,965
其他應收款	(1,147)	912
存貨	61,914	37,491
預付款項	(588)	1,554
其他流動資產	82	(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5,815	54,8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997)	24,4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880)	(43,812)
其他應付款	(9,390)	(21,282)
其他流動負債	8,631	(4,5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5	5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501)	(44,6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314	10,222
調整項目合計	(1,282)	(100,0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2,350	240,445
收取之利息	15,572	20,866
支付之利息	(275)	(376)
支付之所得稅	(22,686)	(78,2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4,961	182,7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5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912	2,31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831)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75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34)	(38,990)
取得無形資產	(1,481)	(2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55)	318
收取之股利	30,008	103,6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5,381)	191,2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6,469)	(6,761)
發放現金股利	(236,560)	(319,3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029)	(326,1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5	(3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3,284)	47,4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692	191,2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5,408**	**238,692**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漢傑 **經理人：陳志湧** **會計主管：陳科宏**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晶采光電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采光電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采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采光電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及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晶采光電集團之營業收入來源主係液晶顯示模組之銷貨收入，由於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受到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所影響，致使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收入可能有未被紀錄於正確時點之風險，且收入為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晶采光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檢查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合約、評估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 選定晶采光電集團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之適當會計期間。

二、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評價

有關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一)、六(二)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晶采光電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關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評價係採用外部評價專家之評價意見書，因評價涉及外部專家對於評估公允價值假設參數輸入值之主觀判斷，而對權益工具之評價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晶采光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外部專家之評價意見書，評估專家意見之可靠性及客觀性；
- 向專家查詢瞭解引用之評價方法及採用之關鍵假設、抽樣測試評價意見書所採用之資料來源、重要假設參數輸入值，以及驗算相關數據，必要時取得內部專家之協助，並覆核外部專家報告之結論。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二)及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晶采光電集團之存貨評價，係包含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與呆滯存貨備抵之提列。淨變現價值及呆滯存貨備抵之提列，係分別依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評估及依據存貨庫齡與歷史經驗發生之損失比例進行提列，故對存貨之評價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晶采光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晶采光電集團既定之備抵存貨跌價提列政策進行；
- 執行抽樣瞭解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及合理性；
-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庫齡分析表，針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存貨餘額之比率與前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整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水準是否適當，以及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存貨庫齡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晶采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采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采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采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采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采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采光電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民國 一一五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8,403	8	296,41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049	-	-	-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692,680	26	617,421	2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五)及(十五))	139,755	5	134,485	5
1200	其他應收款	8,875	-	7,0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	-	-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229,383	9	292,733	12
1410	預付款項	5,243	-	5,5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82	-
	流動資產合計	1,312,420	48	1,353,702	5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4,704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985,616	36	768,537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312,632	12	329,297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7,549	3	20,968	2
1780	無形資產	2,368	-	1,5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6,881	-	8,48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7,214	-	6,45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06,964	52	1,135,304	46
	資產總計	**$ 2,719,384**	**100**	2,489,006	**100**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27,056	4	135,371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93,323	3	99,89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398	1	3,72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5,488	1	18,95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235	1	6,647	-
	流動負債合計	268,500	10	264,594	10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53,827	2	3,35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3,950	-	13,57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777	2	16,932	1
	負債總計	336,277	12	281,526	11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00	普通股股本	1,182,798	44	1,182,798	48
3200	資本公積	31,471	1	31,47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5,815	11	256,243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495,081	18	558,204	23
	保留盈餘合計	780,896	29	814,447	33
3400	其他權益	387,942	14	178,764	7
	權益總計	2,383,107	88	2,207,480	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19,384**	**100**	2,489,006	**100**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漢傑　　經理人：陳志湧　　會計主管：陳科宏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1,310,430	100	1,322,5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八)、(十)、(十一)及(十六))	(941,633)	(72)	(958,709)	(72)
	營業毛利	368,797	28	363,841	2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十一)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47,857)	(4)	(50,527)	(4)
6200	管理費用	(87,698)	(7)	(93,19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423)	(2)	(34,089)	(3)
	營業費用合計	(167,978)	(13)	(177,813)	(14)
	營業淨利	200,819	15	186,02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23,152	2	27,056	2
7010	其他收入	37,078	3	119,014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932)	(1)	16,316	1
7050	財務成本	(749)	-	(89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549	4	161,496	12
7900	稅前淨利	246,368	19	347,524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3,359)	(4)	(51,809)	(4)
	本期淨利	203,009	15	295,715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9)	-	(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5,991	17	7,50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5,752	17	7,48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574)	(1)	24,60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574)	(1)	24,60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9,178	16	32,08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2,187**	**31**	**327,795**	**2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2**		**2.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0**		**2.47**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漢傑　　經理人：陳志湧　　會計主管：陳科宏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82,798	31,471	216,126	621,961	838,087	3,036	151,237	(7,589)	146,684	2,199,040
本期淨利	-	-	-	295,715	295,715	-	-	-	-	295,7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600	7,507	(27)	32,080	32,0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5,715	295,715	24,600	7,507	(27)	32,080	327,7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117	(40,11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19,355)	(319,355)	-	-	-	-	(319,355)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82,798	31,471	256,243	558,204	814,447	27,636	158,744	(7,616)	178,764	2,207,480
本期淨利	-	-	-	203,009	203,009	-	-	-	-	203,0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574)	225,991	(239)	209,178	209,1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3,009	203,009	(16,574)	225,991	(239)	209,178	412,1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572	(29,57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36,560)	(236,560)	-	-	-	-	(236,560)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82,798**	**31,471**	**285,815**	**495,081**	**780,896**	**11,062**	**384,735**	**(7,855)**	**387,942**	**2,383,107**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漢傑　　經理人：陳志湧　　會計主管：陳科宏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6,368	347,5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466	43,287
攤銷費用	961	613
利息費用	749	8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96	-
利息收入	(23,152)	(27,056)
股利收入	(30,008)	(103,6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	8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94)	3,6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369)	(82,1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769)	14,536
其他應收款	(1,146)	912
存貨	63,969	56,106
預付款項	299	2,614
其他流動資產	82	(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8,435	74,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738)	4,828
其他應付款	(6,575)	(21,668)
其他流動負債	8,588	(4,4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5	5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90)	(20,7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845	53,323
調整項目合計	42,476	(28,8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8,844	318,648
收取之利息	22,444	27,252
支付之利息	(749)	(890)
支付之所得稅	(28,111)	(85,4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2,428	259,5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838)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29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5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912	2,31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358)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47)	(40,3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
取得無形資產	(1,481)	(2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49)	369
收取之股利	30,008	103,6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0,222)	35,2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0,921)	(21,948)
發放現金股利	(236,560)	(319,3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481)	(341,3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740)	23,7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8,015)	(22,7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418	319,1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8,403**	**296,418**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漢傑　　經理人：陳志湧　　會計主管：陳科宏

附件四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2,073,34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03,007,97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300,798	
可供分配盈餘		474,780,52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40/股)	165,591,7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9,188,79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本項員工酬勞提撥總額中，應提撥百分之二十至五十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董監酬勞百分之三為上限。 前項酬勞於當年度發放比率之決定，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資本之累積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其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因本公司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期，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少於全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本項員工酬勞提撥總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董監酬勞百分之三為上限。 前項酬勞於當年度發放比率之決定，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資本之累積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其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因本公司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期，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少於全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配合公司調整基層員工範圍，爰修訂提撥基層員工之酬勞比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九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第八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第九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壹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一百一十年八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一百一十五年〇月〇〇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九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第八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第九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壹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一百一十年八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一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第 三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四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七 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八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九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十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二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十三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十五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六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七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八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二十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

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稱為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MPIR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ＣＣ０１０５０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ＣＣ０１０８０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ＣＣ０１１００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液晶顯示器）。

Ｆ２１３０３０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Ｆ２１３０８０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模組及觸控式螢幕)。

ＺＺ９９９９９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對外投資，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投資授權由董事會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新北市，如需設分公司或其他分事務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設立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被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其辦法授權董事會另訂定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共計伍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設立登記後發行之股票、日後新發行之股票、或換發之股票，應由董事至少三人簽名或蓋章，編號並載明公司法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讓與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

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本公司得以採用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有關規定召開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增加授權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而發行新股，除應依公司法之規定保留百分之十至十五之新股由員工承購外，原股東得按其原持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新股。如員工或股東放棄其承購權或優先認購權時，授權董事會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其委託之代表出席，即足法定(人數)開會權數，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股東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之。但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倘董事長不到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者，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為主席。

股東會若依法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議事錄並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之。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法人股東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為董事，並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遞補缺額董事暨改派代表人取代補足原代表人之董事任期。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樣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或上屆董事任滿後，以其較後者起算十五日內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在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責如左：

(一)核定重要規程細則；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七)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八)行使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公司重要文書等業務。

第二十四條之一　董事之報酬，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支付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公司法第二百條、第二百十三條至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三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七條但書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對前二項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負責公司日常業務之經營管理，並隨時向董事會報告之；並得設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及聘雇其他職員，秉承總經理之命處理公司業務。

第二十八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聘任應由董事會依普通決議行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解任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會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經理人報酬比照本公司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在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下列之表冊交監察人查核，監察人查核後或委託會計師查核後應加蓋印章，並向股東常會提出報告書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股息以年利率百分之十為限，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發放。

第三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本項員工酬勞提撥總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董監酬勞百分之三為上限。

前項酬勞於當年度發放比率之決定，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資本之累積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其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因本公司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期，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少於全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九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第八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第九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壹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一百一十年八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三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額訂資本額為 2,0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18,279,808 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03.30)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所列。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	蘇 漢 傑	3,503,146	
董事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董事	陳 志 湧	2,732,900	
董事	劉 棟 錚	707,981	
獨立董事	林 欽 淼	177,552	
獨立董事	劉 玄 達	0	
獨立董事	劉 茹 芬	20,00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9,141,579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五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股東提案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2. 股東提案方式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如下：

以書面方式提出。

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案不予列入議案。

3.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0 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4.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